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（三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至5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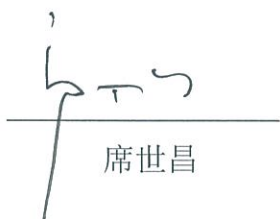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38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席世昌

2023 年 8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48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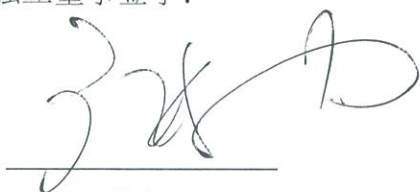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范明

2023年 8月 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38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谢力

2023年8月2日